

表2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承諾書

工程名稱					管制編號	□□□□□□□□			
工地地址或地號									
建照字號或合約編號					工程類別代碼				
營建業主					負責人				
聯絡地址					電話				
承包（造）單位					負責人				
聯絡地址					電話				
工地主任				工地環保負責人					
工務所地址				電話					
合約經費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環保經費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佔合約經費	%	
污染防制措施承諾事項									
防制措施名稱	防制措施內容				防制措施操作方式				
1. 清洗措施									
2. 鋪設鋼版等措施									
3. 灑水噴霧									
4. 防塵罩網等措施									

填表說明

1. 有網底部份（管制編號）由執行機關填寫。
2. 若該項工程分割為數個工程標由不同承包（造）單位負責時，則應分開承諾，且『工程名稱』應註明工程標號，『工地地址或地號』及『建照字號或合約編號』則僅須填寫該工程標工程所在之地址地號及合約編號。
3. 『營建業主』係指政府興建工程編列預算之政府機關或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工程之投資單位或其他各類開發案件之工程起造人或負責人。
4. 『承包（造）單位』僅須填寫主承包（造）單位，若為共同承包（造）者，則應一併填入或詳列為附件。
5. 『合約經費』及『環保經費』應以施工計畫書中所載資料為準。若為跨縣市之工程，則僅須填寫位於本市境內之部份，並應提出佐證資料。
6. 若無『工地環保負責人』，則由工地主任兼任。
7. 工程類別代碼：

建築（房屋）工程－RC結構	1	建築（房屋）工程－鋼骨結構	2	建築（房屋）工程－拆除	3
道路（隧道）工程－道路	4	道路（隧道）工程－隧道	5	管線開挖工程	6
橋樑工程	7	區域開發工程－社區	8	區域開發工程－工業區	9
區域開發工程－遊樂區	A	其他工程	Z		

8. 『污染防制措施承諾事項d:承諾人應污染防制措施界定標準，自行將承諾設置之防制措施內容及操作方式填寫於本承諾書中，並確實遵守。防塵措施之界定標準如下：

(1) 清洗措施：

指工地設有專區（如工地出入口處）以供易造成逸散粉塵車輛或機具之洗滌措施，如附有噴水設施及泥沙沈降作用之洗車台（如5.0m×6.0m）或洗車窪坑（至少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泥水沈澱坑等。

(2) 鋪設鋼板等措施：

指車行裸露之地面鋪設有類似鋼板物、混凝土(柏油)或級配路面以避免車行揚塵等措施，且鋪設規模以可鋪設面積達80%以上者。

(3) 灑水噴霧等措施：

指對工地易造成逸散粉塵處施以定期之必要的灑水措施（以晴天施工時段每二小時一次為參考基準），且實施規模都市計畫區需達可實施面積80%以上者，非都市計畫區需達可實施面積50%以上者。

表2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計畫）承諾書

5.防塵屏措施		
6. 集塵系統 （配有收集導管）		
7.防塵覆被		
8.管理措施		
9.其他措施		

承諾本工程施工期間，將確實遵守上述之『污染防制措施承諾事項』，以有效防制污染環境之情形，並接受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查核。如於工程進行中有違反承諾書內容時，願依「公司場所固定污染源申請空氣污染防制費減免辦法」之減免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諾人（職稱及姓名）：

（簽名或蓋章）

機關（公司）名稱：

（機關或公司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4)防塵罩網等措施：

指工地之骨材堆置處或砂石土施工之機具設有能防制粉塵逸散之網（布）狀物，或結構體施工之鷹架上設防塵網等相關措施者。防塵網以採用網徑0.5mm、網距3mm為基準，防塵罩需採用不透氣者。

(5)防塵屏等措施：

指工地周界加裝高度至少1.8m以上之圍籬設施，若其緊鄰邊界已有類似防塵屏功能之建物亦可視之，或砂石土堆、骨材堆置之上風設有適當高度之防風屏等擋風設施。

(6)集塵系統等措施：

指能利用固定式導管收集逸散粉塵後，以集塵設施（如重力沈降室、吸塵器，集塵袋等）處理，且實施規模以達可實施面積80%以上者，例如：大型涵管、隧道、地下道路開挖時排風口設有集塵措施，或地上、屋內施工時出風口之吸塵設施。

(7)覆蓋措施：

指裸露地面植被，或噴灑具有抑制塵土飛揚效果之乳化劑、化學穩定劑、防塵劑、土壤安定劑等相當措施，且實施規模以達可實施面積80%以上者。

(8)管理措施：

泛指能利用行政管理方式或設有專責人員以管理、監督、考核及執行抑制逸散粉塵者，如設置工安人員執行督導環保工作者，以及設置粉土清掃作業者，且督導、執行頻率應每施工日為之。

(9)其它措施：

指除了上述措施外能認定有抑制粉塵功能之其它方式，若業者提出屬於新的污染防制措施與技術，經採證其防制效率後，亦可併入考慮。

9.所有內容若經塗改，則應加蓋承諾人章。